

《2016年證券及期貨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

<u>條次</u>	<u>建議修正案</u>
6	<p>在建議的第112A條中，在次保管人的定義中，刪去在“，指”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“獲託付該公司的任何計劃財產作妥善保管的人(該公司的保管人除外)；”。</p>
6	<p>刪去建議的第112U(3)條而代以 —</p> <p>“(3)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董事，對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負有 —</p> <p>(a) 受信責任，該責任相同於普通公司的董事對該普通公司負有的受信責任；及</p> <p>(b) 以合理水平的謹慎、技巧及努力行事的責任，該責任即根據《公司條例》(第622章)第465條，普通公司的董事對該普通公司負有的如此行事的責任。”。</p>
6	<p>刪去建議的第112ZA(5)條而代以 —</p> <p>“(5) 凡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計劃財產，被託付予以下任何人士，本條不禁止該人藉書面協議，將所有該等財產或其任何部分，託付予另一人作妥善保管 —</p> <p>(a) 該公司的保管人；</p> <p>(b) 根據書面協議，獲託付該公司的任何計劃財產作妥善保管的人(該公司的保管人除外)。”。</p>

- 6 在建議的第112ZF條中，加入 —
- “(3A) 根據第(1)款發出的指示，或根據第(3)款修訂或撤銷該等指示，於以下時間生效 —
- (a) 送達關乎該項指示、修訂或撤銷的通知之時；或
 - (b) 如該通知指明一個較後時間 — 該較後時間。”。
- 6 在建議的第112ZG條中 —
- (a) 在標題中，刪去“申請查訊”而代以“提出申請”；
 - (b) 刪去第(1)款；
 - (c) 在第(2)款中，刪去“在有關查訊中，”而代以“如任何人沒有遵從根據第112ZF條發出的指示，證監會可就此事，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，而”；
 - (d) 在第(2)(a)款中，在中文文本中，刪去“有關人士不遵從有關”而代以“該人不遵從該”；
 - (e) 在第(2)(b)款中，在中文文本中，刪去“有關”而代以“該項”。
- 6 在建議的第112ZJ條中，加入 —
- “(6A) 根據第(6)款修訂或撤銷某項條件，或根據該款施加的新條件，於以下時間生效 —
- (a) 送達關乎修訂或撤銷該項條件或施加該項新條件的通知之時；或
 - (b) 如該通知指明一個較後時間 — 該較後時間。”。
- 6 在建議的第112ZK(4)條中，加入 —

“(ga) 在以下情況下行事的人的法律責任：違反第112X條，或違反原訟法庭根據有關規則(即根據(g)段訂立的規則)作出的命令；”。

- 12(1) (a) 刪去建議的第213(3A)條而代以 —
- “(3A) 如有關個案牽涉的違反事項，是由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，或其任何董事、投資經理、保管人或次保管人違反的，則原訟法庭亦可應證監會的申請，作出第(3B)款指明的任何命令。
- (3AB) 不論證監會的申請是否亦有要求作出第(2)款指明的命令，原訟法庭均可行使第(3A)款所指的權力。”。
- (b) 在建議的第213(3B)(a)(vi)條中，刪去“；及”而代以分號。
- (c) 在建議的第213(3B)(a)條中，加入 —
- “(viii) 原訟法庭認為因作出第(i)、(ii)、(iii)、(iv)、(v)、(vi)及(vii)節提述的任何命令，而有必要作出的附帶命令；及”。
- (d) 在建議的第213(3B)(b)(i)條中，刪去“(a)段”而代以“(a)(i)、(ii)、(iii)、(iv)、(v)、(vi)及(vii)段”。
- (e) 在建議的第213(3B)(b)(iii)條中，刪去“；及”而代以分號。
- (f) 在建議的第213(3B)(b)(iv)條中，刪去句號而代以“；及”。
- (g) 在建議的第213(3B)(b)條中，加入 —
- “(v) 原訟法庭認為因作出第(i)、(ii)、(iii)及(iv)節提述的任何命令，而有必要作出的附帶命令。”。

12 刪去第(6)款。

- 13 在建議的第214A條中，加入 —
- “(2A) 如證監會擬根據第(1)款申請命令，而該命令是針對 —
- (a) 某認可財務機構；或
 - (b) 某法團，而證監會知道 —
 - (i) 該法團是某認可財務機構的控制人；
 - (ii) 該法團的控制人屬認可財務機構；或
 - (iii) 該法團的控制人亦是某認可財務機構的控制人，
- 則證監會須先行諮詢金融管理專員，方可提出該項申請。”。

- 13 在建議的第214A條中，加入 —
- “(5) 在本條中 —
- 控制人** (controller)指《銀行業條例》(第155章)第2(1)條所界定的間接控權人或大股東控權人。”。

- 22 (a) 將該條重編為草案第22(1)條。
- (b) 加入 —
- “(2) 附表8，第3部，第5分部，在第2項之後 —
- 加入
- | 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“2A. | 第2部第1分部第15D項所列的指明決定。 | 本條例第112ZF(3A)條。 |
| 2B. | 第2部第1分部第15E項所列的指明決定。 | 本條例第112ZF(3A)條。 |

- | | |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2C. | 第2部第1分部第15L項
所列的指明決定。 | 本條例第
112ZJ(5)條。 |
| 2D. | 第2部第1分部第15M項
所列的指明決定。 | 本條例第
112ZJ(6A)
條。”。”。 |

27 刪去該條而代以 —

“27. 修訂第19條(關於香港證券的售賣及購買的成交單據等)

第 19(1DA)條 —

廢除

“或附表 9 第 2 部”

代以

“、附表 9 第 2 部或附表 10 第 2 部”。”。

30 刪去該條而代以 —

“30. 修訂第63條(規例)

第 63(c)條 —

廢除

“及 9”

代以

“、9 及 10”。”。

31 刪去該條而代以 —

“31. 修訂附表1

(1) 附表1 —

廢除

“8及9]”

代以

“8、9及10]”。

(2) 附表1，第2(4)類，註2 —

廢除

“或附表9第4部”

代以

“、附表9第4部或附表10第3部”。

32 刪去“及9]”而代以“及10]”。

33 刪去所有“附表9”而代以“附表10”。

33 刪去“在附表8”而代以“在附表9”。

新條文 加入 —

“第4A分部 — 修訂《銀行業條例》(第155章)

33A. 修訂第58A條(就有關人士採取紀律行動)

(1) 第58A(6)條，**失當行為**的定義，(a)段 —

廢除

“；或”

代以分號。

(2) 第58A(6)條，**失當行為**的定義，(b)段 —

廢除第(ii)節

代以

“(ii) 按金融管理專員的意見，該作為或不

作為，是有損或相當可能會有損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的；或”。

- (3) 第58A(6)條，**失當行為**的定義，在(b)段之後—

加入

“(c) 該人士符合以下說明的作為或不作為—

- (i) 該作為或不作為，關乎進行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活動—

(A) 並非受規管活動；及

(B) 是某註冊機構(而就該機構而言，該人士屬有關人士)根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(第 571 章)，可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進行的；及

- (ii) 按金融管理專員的意見，該作為或不作為，是有損或相當可能會有損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的，”。

- (4) 第58A(7)條，在“(b)”之後—

加入

“及(c)”。

- (5) 第58A(7)條—

廢除

“399 條刊登及”

代以

“112ZR 或 399 條刊登或”。

33B. 修訂第71C條(須得到金融管理專員同意方可成為註冊機構的主管人員)

- (1) 第71C(12)條，*失當行為*的定義，(b)(ii)段—

廢除

“；或”

代以分號。

- (2) 第71C(12)條，*失當行為*的定義，(c)段—

廢除第(ii)節

代以

“(ii) 按金融管理專員的意見，該作為或不作為，是有損或相當可能會有損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的；或”。

- (3) 第71C(12)條，*失當行為*的定義，在(c)段之後—

加入

“(d) 該人員符合以下說明的作為或不作為—

- (i) 該作為或不作為，關乎進行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活動—

(A) 並非受規管活動；及

(B) 是某註冊機構(而就該機構而言，該人員屬主管人員)根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(第 571 章)，可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進行的；及

- (ii) 按金融管理專員的意見，該作為或不作為，是有損或相當可能會有損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的，”。

- (4) 第71C(13)條 —
廢除
“或(d)”
代以
“、(d)或(e)”。
- (5) 第71C(14)條，在“(c)”之後 —
加入
“及(d)”。
- (6) 第71C(14)條 —
廢除
“399 條刊登及”
代以
“112ZR 或 399 條刊登或”。

新條文 加入 —

“第7A分部 — 修訂《財務匯報局條例》(第588章)

43A. 修訂第2條(釋義)

第2(1)條 —

廢除有關守則的定義

代以

“有關守則(relevant code)指 —

- (a) 根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(第 571章)第 112ZR 條刊登或發表的守則或指引(以在關鍵時間有效的版本為準)；或
- (b) 根據該條例第 399 條，為了就該

條例第 104 條的施行提供指引而刊登或發表的守則或指引(以在關鍵時間有效的版本為準)；”。”。